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变更原因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变更日期

- 1、公司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
- 2、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准则解释第15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有关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说明。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